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2024年 月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铁新城中荷先进造技术创新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相融路588号中荷科技创新港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汤璟川	联系电话	0512-65437817	停车场负责人	张翔	联系电话	0512-80620600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72483.96	1135		1135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免费, 超过2小时首小时4元计算, 3小时以上2元/半小时,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. 封顶40元/24小时 24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						
	优惠措施	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免费	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90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3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5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